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47	银山股份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0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

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四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

董事长王为传先生、董事苏宁东先生、董事韩二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蔡家余先生、职工监事徐亚玲女士根据各自岗位领取职务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、监事薪酬。董事钟铭先生、董事秦艳女士、监事张玲艳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【4600】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【10】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【4.00】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【1840】万元人民币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、环保投资、生产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，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。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，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2018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2018年、2019年年报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定向发行500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10,100,000.00元，公司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汪玺；联系电话：0551-64210740；传真：0551-64210740；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长江东路65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